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1〕216号

---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废止中财会〔2016〕4号和中财会〔2016〕5号文件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中府办〔2015〕64号〈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府办〔2015〕65号〈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中山市财政局2016年3月30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

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财会〔2016〕4号)和《关于印发<中山市单位会计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财会〔2016〕5号)两份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联系人: 赵国早

联系电话: 8826614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